

灵宝市财政局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灵财预〔2025〕682号



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函谷关镇、阳平镇人民政府，财政所：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5〕60 号）文件精神，以及灵宝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拨付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灵农〔2025〕120 号），为支持做好农业防灾救灾抗旱等工作，确保我市农业生产稳定发展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此项资金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

科目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支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。请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91号）有关要求，抓紧做好玉米等秋粮作物的抗旱救灾相关工作，支持用于机井维修、调水设备购置、抗旱浇水等。

二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请你乡镇收到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后，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时效性，抓紧推进抗旱救灾相关工作尽快完成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各项目实施主体要做好预算资金绩效监控相关工作，强化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。自觉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各乡镇要在8月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，并附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及支付凭证。

附：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资金额度 (万元)	绩效目标 (万亩)
1	函谷关镇	1	0.125
2	阳平镇	3	0.375
合 计		4	0.5

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
绩效目标表

(阳平镇)

专项名称	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灵宝市农业农村局	项目实施期	2025 年	
乡镇主管部门	阳平镇政府	项目实施单位	阳平镇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3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3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用于补助抗旱增加的生产成本，确保粮食作物抗旱生产稳定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抗旱面积	≥0.375 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 6 个月预算执行率	≥80%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

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
绩效目标表

(函谷关镇)

专项名称	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灵宝市农业农村局	项目实施期	2025 年	
乡镇主管部门	函谷关镇政府	项目实施单位	函谷关镇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1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用于补助抗旱增加的生产成本，确保粮食作物抗旱生产稳定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抗旱面积	≥0.125 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 6 个月预算执行率	≥80%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农民或服务组织满意度	≥85%